****

**108學年北區國高中英語說故事錄音比賽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強化英語口說及表達能力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加強區域校際合作關係，相互觀摩學習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 應用外語科

三、協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 外語中心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中組：北區各國中在學學生。

2. 高中職組：北區各高中職及技專校院1至3年級在學學生。

3. 每位參賽學生，於6足歲後，皆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1年以上；或未曾於歐美僑校就讀1

年以上。

五、比賽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1. 各校每組最多可報名2隊參與競賽。
2. 同一學校學生以2~4人為1隊(1人可配多角)，每位同學僅能選擇同校其中1隊報名，不得跨隊參賽。
3. 不得跨校組隊報名參賽。
4. **參賽隊伍自選錄製一段英文故事(國中組2~3分鐘、高中職組2.5~3.5分鐘)**，並將錄音檔寄至本校參與競賽，參賽作品內容、對話不得傷害善良風俗，且遣詞用字不得粗鄙低俗，或涉及人身攻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2019年11月22日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

1. 填寫報名表，並連同故事文字檔及參賽錄音檔(檔名為：學校名稱/年級/故事名稱：如康寧大學台北校區\_五專二年級\_The Running Girls)回傳至yaobj@ukn.edu.tw。
2. 請以mp3格式製作參賽錄音檔。
3. 主辦單位於收到參賽作品後會以email通知確認。

七、評審辦法及比賽結果公告：

1. 以報名參賽隊伍傳至本校收件電郵之錄音檔作出評選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後2周內於本科網

站公告獲勝得獎名單。

 2.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評審人員。評審標準為:

1) 英語發音與對話流暢度40%。

2) 故事內容整體呈現效果40%。

3) 背景音樂及音效20%。

3. 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討論裁決。

4. 頒獎典禮將擇日於本校舉行。

1. 各組比賽獎勵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1,500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：新台幣 1,0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：新台幣 8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

佳作二名：各新台幣 5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

\*\*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表現水準，增刪優勝名額。

九、參賽細則：

1.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頂替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
2. 參賽錄音檔內不得出現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。

3.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公開展示、發表及宣傳使用權，不另付酬。

4. 因應個資法之規定，以及主辦單位為活動成果展示之目的與結案需要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之校名、科系、姓名及作品於各種活動內容，或從事合理之使用行為。凡參賽人員，均視同自動同意本項規定，不得有異議，亦不需另簽使用同意書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: 02-2632-1181 分機566 饒安屏；分機561 廖珮伃

電子信箱：yaobj@ukn.edu.tw; petty970993@ukn.edu.tw

十一、 附檔：

108學年北區國高中英語說故事錄音比賽附檔一、附檔二

**編號NO.**

**附檔一：**108學年北區國高中英語故事錄音比賽**【報名表】**

**108學年北區國高中英語說故事錄音比賽 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 |

**參賽學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科別/年級** | **電話**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指導老師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電話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證明：本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符合參賽資格(參賽之所有學生，於6足歲後，皆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1年以上；或未曾於歐美僑校就讀1年以上)。如有不實，於賽前被發現，同意放棄參賽資格；參賽後被發現，則同意喪失受獎資格。指導老師： 日期： |

**附檔二：**108學年北區國高中英語故事錄音比賽**【學生證影本】**

**108學年北區國高中英語說故事錄音比賽**

**學生證影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